

一位医生卷入诉讼

2015年12月7日，13岁的林想（化名）因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来到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诊。第二天从儿科重症监护室转入血液组普通病房，时任血液组主任医师温红建议他住院治疗，并建议选择高危组-HR方案。

经过两个疗程的治疗后，2016年2月1日，林想再次来到医院，准备开始第三疗程的治疗。

“当时入院血液检查结果显示其C-反应蛋白含量高于正常参考值。诊疗组认为，患儿的白血病系高危急淋，为避免患儿骨髓抑制过强发生髓外白血病，因此跳过第三疗程，直接进入第四疗程，使用甲氨蝶呤。”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信息显示，18天后，因脓毒血症致多器官功能衰竭，林想抢救无效死亡。

随后，林想的父母认为儿子的离开和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过错与严重不负责任直接相关，将医院告上法庭。2017年11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甲氨蝶呤的临床使用是此次事件的焦点之一。

据判决书披露，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给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医院化疗方案选择合适，使用甲氨蝶呤未违反诊疗原则，但化疗后输血量未达到充分水化治疗要求，与患儿化疗后甲氨蝶呤血药浓度过高存关联；其次，甲氨蝶呤有严重的毒副作用，医方未及时监测血药浓度，以致未及时继续采取CF解救或血浆置换等措施。认定医院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死亡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方过错参与度为次要原因力。

甲氨蝶呤是否不得不用？临床上应如何规范使用？针对这些问题，健康时报记者咨询了北京、深圳、西安等多家大型三甲医院血液肿瘤临床专家，他们均肯定了甲氨蝶呤是淋巴细胞白血病治疗中必要的药物，但在针对髓外白血病的预防和治疗过程中，需大剂量使用甲氨蝶呤时，其主要的毒副作用的发生如肝肾功能损害、骨髓抑制等难以完全避免。

“当时对于民事诉讼的赔偿结果和次要责任的认定，患儿的家属并没有提出异议。”李惠娟介绍，随后，患儿家属又先后向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对温红医生本人提起投诉、控告，而相关部门则以温红在林想的离开中负次要责任为由，以医疗事故罪向温红提起刑事诉讼，并要求其作出140余万元赔偿。

历经波折，2019年3月5日，温红医生以涉嫌医疗事故罪被取保候审。温红医生成了“医疗事故罪犯罪嫌疑人”，“那时的温红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绝望。”

从那一刻起，温红便失去了人身自由。

历时7年 温红医生 被判无罪

健康时报记者
王艾冰 谭琪欣 孔天骄

温红7年的等待，终于画上了句号。

2015年12月，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收治了一位13岁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经过了近2个月的治疗及抢救，患儿最终多器官衰竭死亡。此后7年，温红先后卷入民事诉讼与行政复议，甚至以“医疗事故罪犯罪嫌疑人”身份被立案侦查、取保候审，失去人身自由。

2023年6月12日，温红医生一审无罪判决生效。温红医生的辩护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惠娟发消息表示，“今天法院通知‘未抗诉、判决即日生效’。”

图为温红，受访者供图

阅读提要

■甲氨蝶呤是否不得不用？临床上应如何规范使用？针对这些问题，健康时报记者咨询了北京、深圳、西安等多家大型三甲医院血液肿瘤临床专家，他们均肯定了甲氨蝶呤是淋巴细胞白血病治疗中必要的药物，但在针对髓外白血病的预防和治理过程中，需大剂量使用甲氨蝶呤时，其主要的毒副作用的发生如肝肾功能损害、骨髓抑制等难以完全避免。

■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给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医院化疗方案选择合适，使用甲氨蝶呤未违反诊疗原则，但化疗后输血量未达到充分水化治疗要求，与患儿化疗后甲氨蝶呤血药浓度过高存关联；建议医方过错参与度为次要原因力。

■“我国设立医疗事故罪二十多年来，‘医疗事故罪’立案标准应当严于交通肇事和重大责任事故等罪的立案标准，不应更宽滥，已成为法学界的共识。”李惠娟的辩护词中也这样写到。在李惠娟眼里，温红医生终获无罪固然重要，但她更关切的是，如何保障像温红这样的普通临床医生，今后不再动辄被刑法处置。

两次次要责任认定 和医疗事故罪起诉书

李惠娟介入温红医生案，是在2020年的10月19日。“温红向中国医师协会寻求帮助，随后我就接到了中国医师协会的电话，时间非常紧急，我10月19日接到的电话，10月21日就需要见到温红。”李惠娟回忆，见到温红后，她表面看起来还算平稳，但她本人最大的疑问是，两次“次要责任”鉴定，为什么不是“非罪”的铁证？为什么思明区检察院依旧提起公诉并移送法院？

温红提及的两次次要责任认定，第一次是在民事诉讼中，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给出司法鉴定意见判定，“医方过错参与度为次要原因力。”另一次则是在医疗事故罪正式立案之前，公安机关申请福建厦门市医学会给出的鉴定，厦门市医学会做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负次要责任”。

当时公安机关是以“次要责任也是责任”向公诉机关移送至公诉机关进行公诉，这一次的诉讼对象是温红。李惠娟告诉记者，“这段时间，温红虽然可以正常工作，但是她需要不断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举证，并且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最后于2020年温红以涉嫌医疗事故罪被提起公诉。”

医疗事故和医疗事故罪如何明晰？医法汇创始人张勇律师告诉健康时报记者，“医疗事故”与“医疗事故罪”并非同一概念，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损害的事故。而医疗事故罪则是1997年刑法增设的罪名，属于刑法调整，其法律责任为刑事责任。

2023年4月12日，温红医生涉嫌医疗事故罪一案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整个庭审过程持续近6个小时。庭审争论的主要焦点之一是温红是否存在“严重不负责任”情节。

李惠娟在辩护词中指出，为了查明事实，还原真相，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向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分会提出申请，请求就本案所涉病例进行专项论证。2021年1月，代表中国医学最高权威的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分会组织了专家论证并出具了《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该论证报告的记载，专家组认为，温红医师团队治疗方案符合诊疗常规，根本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很庆幸，在这一医疗专业的问题上，法庭认可了这一专业的专家论证报告。

“如果医方负次要责任都要被认定为刑事案件，那每年将会有多少医生被刑事审判？”李惠娟说，一个小生命的离去是一件沉痛的事件，如果院方有错，值得我们反思以及弥补，但这件事情本应该止于民事诉讼。 下转 16版